

《AXA 安盛呈獻古天樂 MY FIRST SHOW》獨家優先訂票服務之條款及細則：

1. 《AXA 安盛呈獻古天樂 MY FIRST SHOW》獨家優先訂票服務 (「本推廣」) 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銀行」) 發出之 DBS 信用卡及聯營卡 (不包括貴賓卡及商務卡) (「適用信用卡」) 之主要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 (「持卡人」)。
2. 演唱會由 A Plus Music Company Limited (「主辦機構」) 主辦，而本推廣之服務則由購票通 (香港) 有限公司 (「指定平台」或「Cityline」) 提供。
3. 持卡人必須先於 www.cityline.com* 登記成為會員及以適用信用卡支付全數簽賬方可參與本推廣。
4. 本推廣由 2026 年 6 月 26 日 (上午 10 時至晚上 11 時 59 分) 或至門票售罄為止 (以較早時間或情況及香港時間為準) (「優先訂票期」)。
5. 持卡人於優先訂票期內可憑適用信用卡於 Cityline 獨家優先訂購《AXA 安盛呈獻古天樂 MY FIRST SHOW》(「演唱會」) 門票。演唱會詳情如下：

演唱會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
時間	晚上 8 時 15 分
地點	香港體育館
票價	HK\$1,080 / HK\$880 / HK\$680 / HK\$480
指定平台	提早登記成為會員： www.cityline.com Cityline 網上訂票： https://priority.cityline.com *或 Cityline 應用程式

6. 本推廣之門票數量有限，售完即止。不論票價及場次，每張適用信用卡最多可訂購 4 張門票。每張門票將收取 HK\$120 優先訂票服務費 (「服務費」)，以及每個訂單將額外收取 HK\$50 作送遞費 (只限送遞至香港地區)。成功完成付款程序方能確認訂單。
7. 門票將以本地專遞送遞到客戶交易時註明的地址及電話，每次交易最多只限 4 張門票。門票送遞不適用於澳門及中國內地。
8. 每張適用信用卡只可於優先訂票期於指定平台進行訂購 1 次，如以同一適用信用卡重複訂購，銀行及指定平台有權取消所有訂購而毋須另行通知。

9. 訂購申請一經遞交，指定平台將即時要求銀行就門票之總值、服務費及送遞費向適用信用卡戶口批出交易授權，該授權並不表示該訂購經已獲確認成功。於誌賬時適用信用卡戶口信用狀況必須良好、仍然有效及無欠繳（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所有成功優先訂票的持卡人將會於成功交易後收到確認電郵。如對交易有任何查詢，持卡人可透過線上對話與指定平台的客戶服務團隊查詢（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公眾假期休息）或電郵至 cs@cityline.com 查詢。
10. 所有訂購之門票將於 202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起陸續以專遞服務送遞到於指定平台交易戶口內註明的地址。持卡人必須確保該收件地址 / 資料正確無誤，銀行、主辦機構及指定平台恕不負責因錯誤或不完整之收件地址 / 資料而導致之門票失遞。如持卡人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當日尚未收妥門票，請電郵至 cs@cityline.com 或透過線上對話查詢。
11. 此演唱會屬劃位節目，座位編排將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座位或需分開。如購買 2 張或以上的門票，指定平台保留安排分隔座位（包括但不限於以單數方式分配座位 / 或非連位之安排）的權利。購票客戶或持票人須接受該派位 / 派號及不得提出質疑。
12. 每張門票只供一人進場，不論年齡亦須憑票入場。入場時必需持有有效門票正本（連票根）進入場地。
13. 所有已訂購或發出之門票均不可取消、退還或更換。門票如有遺失、塗污或被竊，銀行、主辦機構及指定平台概不補發或更換門票，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4. 演唱會的演出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由主辦機構決定。
15. 演唱會如因事故取消，主辦機構將保留退票或改期之權利。所有已收取之服務費及送遞費均不設退款。
16.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折扣或優惠、現金券或會員優惠同時使用。
17. 本推廣只適用於優先訂票期間至給予門票期間，適用信用卡戶口仍然有效、無欠繳及信用狀況良好（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若持卡人的適用信用卡戶口狀況欠佳，銀行保留取消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 / 或享受門票的權利。

18. 如持卡人以任何舞弊及 / 或欺詐行為參與本推廣 (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 , 銀行有權取消其獲享訂票的資格。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持卡人在銀行開立的戶口扣除任何透過舞弊及 / 或欺詐而不適當地獲得之門票的價值而不作事先通知, 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19. 銀行並非演唱會 / 本推廣的供應商, 有關演唱會 / 本推廣資料、圖片或票價 (如有) 亦非由銀行提供並只供參考。如對演唱會 / 本推廣的質素或供應情況或此宣傳品內任何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 應直接向參與供應商提出。銀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20.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 不可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1. 銀行可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及 / 或更改或終止本推廣。銀行、指定平台及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最終定論。
22. 如中、英文版本不一致,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推廣資料在推廣期完結後一週 內仍可供查閱。

*此網站並非銀行的網站, 銀行對該網站的內容及持卡人使用有關內容一切概不負責。